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施鍠瑋

被　　告　澧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滄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迄今尚欠210萬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迄今尚欠652萬6,5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本件原告先就其中本金210萬元為請求。」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略以：「被告澧緯工程有限公司迄今尚欠652萬6,5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現原告乃就未獲清償之借款其中之本金210萬元為請求（未拋棄其餘請求）乙情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故本院上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，關於就被告欠款金額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